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19 號

聲 請 人 施坤良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字第 3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送達。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